附件2-1

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奖学金申请表

**县市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录取通知书编号 |  |
| 录取高校 |  |
| 家庭困难情况认定 | 孤 儿 | □是□否 | 残疾 | □是□否 | 单 亲 | □是□否 |
| 烈士子女 | □是□否 | 脱贫家庭户 | □是□否 | 低保家庭 | □是□否 |
| 边缘易致贫户 | □是□否 | 突发严重困难户 | □是□否 |  |  |
| 认定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申请理由（不少于100字）：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县市教育局审核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州教育局审核意见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填表说明：家庭经济认定为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低保家庭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认定；认定为残疾的由户籍所在地残联认定；认定为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由户籍所在地的乡村振兴局认定；认定为单亲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认定或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